

印江县 2018 年岩底片区城中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招标

项目编号：DH(BJ)-2020-08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08 月



使 用 说 明

一、《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项目情况填写的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三、招标人应按照《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地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

1、关于“如要求”：指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考察投标人能力的需要，可对投标人提出要求，也可不提出要求。如果招标人未提出具体内容或指标的，投标人不提供相应的资料。招标人未作要求，但投标人提供有相关资料的，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2、关于标记和签署等：要求标记和签署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标标记和签署。如果重复标记、多余标记、选项签署时同时签署、重复编页、跳页、空白页、夹白纸、算术计算错误、提交相同文件份数超过规定数量等未在无效标条款内的错误，不作无效标依据，但可作细微偏差扣分。

3、关于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或当年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封面应加盖企业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五、《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已确定的评分项目、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原则上不得修改或调整，确需修改的，应提供修改依据。

六、《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有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招标人根据《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相抵触。

八、《房屋市政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
11. 电子招标投标	(2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评标办法正文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标标准·····	(35)
3. 评标程序（无效标条款）·····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印江县 2018 年岩底片区城中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印江县 2018 年岩底片区城中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二期）监理招标已由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印发改投资【2017】
51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印江县峨岭街道办事处岩底寨。
- 2.2 投资规模：约 80 万元；
- 2.3 监理服务期：540 天（施工阶段 180 日历天+缺陷保修期 360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网上进行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9 月 0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uizhou.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上同时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印江自治县

联 系 人：安 用

电 话：0856-6225204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6栋

联 系 人：雷 凡

电 话：18188163577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8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印江自治县 联 系 人：安 用 电 话：0856-62252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时代天街6栋 联 系 人：雷 凡 电 话：18188163577
1.1.4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印江县2018年岩底片区城中村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招标 建设地点：印江县峨岭街道办事处岩底寨 建设规模：约80万元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监理：■ 保修阶段监理：■
1.3.1	监理服务期	施工监理服务期：540天（施工阶段180日历天+缺陷保修期360日历天） 其他服务期： <u> </u> 日历天
1.3.2	监理服务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总监理工程师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

		师注册证书，专业为 <u>市政工程</u> 。 财务要求：本项目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遵守以下规定：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09</u> 月 <u>01</u> 日 <u>9</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报价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开标前 15 日发出。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壹</u> 万元 账户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银行账号：0612001900000189；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备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网(http://www.trjyzx.cn/TPFront_TR/yjx/点击进入后：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退还)。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投标人自行考虑到账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与投标时正本相符的贰套副本即可）。
3.6.5	装订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共一册装订，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采用暗标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_____/
3.6.6	工程监理大纲是	☒ 否

	否暗标评审	☐是，具体要求： 1、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4、排版要求：_____。 5、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6、技术标左侧装订，装订要求：_____。 7、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夹白纸、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8、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证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身份证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若“暗标”中出现投标人身份（如名称、徽标、人员名称等），其监理大纲作零分计算；出现上述 1—7 项其他情形的，作扣分处理，每出现一处扣 2 分。
4.1.2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一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投标人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8.1	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6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行政投诉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印江县 电 话：0856-6227068
1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由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单位（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记录的，由招标人单方自主确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招标人只需向相关部门报备即可。
11	电子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采用，除投标文件份数、封套上标记外的其他要求：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投标承诺函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补遗书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请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未下载或未按规定执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	电子 U 盘文件 <u>2</u> 份。 注：电子 U 盘内文件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随投标文件一同包封。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各专业说明

☐ 房屋建筑工程

土建专业说明：

项次	栋号	单项名称	面积 (m ²)		层数/层高 (开挖深度)	结构类型	基础与桩基、围护 结构 (桩长、桩径)	总高度 (跨度) (m)
			地上	地下				
1								
2								
3								
4								
小计								
合计								

其他专业（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室内外装饰、建筑节能等）说明。（由招标公司单列类似表格，单列出建设项目的特点，类似工程建设清单）。

■ 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桥梁专业说明：

序号	单项名称	路宽及路长 (m)	路面结构	路基结构	桥主孔跨度及总长度 (m)	桥梁结构类型
1						
2						
3						
4						
...						

其他专业（燃气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说明。（由招标公司单列类似表格，单列出建设项目的特点，类似工程建设清单）。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保修阶段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其它服务： /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3 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 and 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监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监理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监理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内容；
- (6)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质证书副本；
- (6) 营业执照副本；
- ~~(7) 近年财务状况（不要求）；~~
- (8)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监理机构。

技术文件内容：监理大纲。

3.1.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服务报价根据工程惯例、市场行情，企业管理水平综合报价。

3.2.2 监理服务费范围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方式：

监理服务费报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相关服务阶段费+其他服务费。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

~~(2) 相关服务阶段费~~

~~勘察阶段服务费：_____ / _____~~

~~设计阶段服务费：_____ / _____~~

~~保修阶段服务费：_____ / _____~~

~~(3) 其他服务费：_____ / _____~~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费用。招标人若要求监理人提供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

服务的，应按本章第 3.2.3（2）、（3）项规定的取费办法计取相关费用，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如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资格；
- （3）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上一年度企业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函中除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人，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监督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监督的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情况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质量	监理服务期	信用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入场登记号：____）监理招标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现公示以下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第三中标候选人：

监理服务费报价：

监理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证号：

中标结果公示至____年__月__日，在公示期内，对上述内容持有异议的请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名称）（电话：____）投诉。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u>乙级</u> 及以上监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财务要求	不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 无效标条款规定
			注：以上证件以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为准（含该平台推送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数据）。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监理服务费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2）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投标范围	<u>施工阶段</u> 监理、 <u>保修阶段</u> 相关服务监理
		监理服务期	900 天（施工阶段 540 日历天+缺陷保修期 360 日历天）
		监理服务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u>壹</u> 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_____20_____分; 监 理 大 纲_____50_____分; 总 监 答 辩_____0_____分; 项目监理机构_____30_____分; 细微偏差扣分_____5_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监理服务费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1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得分计算 (20 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20- P_n-P \div P\times 100\times K$ $C- \text{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C\geq 0)$ $P_n- \text{监理服务费报价}$ $P- \text{评标基准价}$ $K- \text{扣分系数}$ $\text{评标基准价 } P= (P_1+P_2+\cdots+P_n)\div n$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 有效投标报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②K 值: P_n 大于 P 时, K 取 0.5, P_n 小于 P 时, K 取 0.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2)	工程 监理 大纲 (50 分)	项目特点分析 及监理对策 (10 分)	对项目特点分析深刻透彻、监理措施、对策完善有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良好得 7~10 分, 一般得 4~6 分; 差得 0~3 分; 漏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重点 及监理措施 (10 分)	有明确的质量监理目标、可靠的质量监控手段、完善的质量监控措施 (包含原材料质量控制,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有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和办法、有质量

			控制流程图、质量管理针对性强。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漏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10 分）	有明确的工期监理目标、控制措施及手段（有工期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漏项不得分。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5 分）	有明确的控制投资监理目标、办法和程序，完善的造价监理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漏项不得分。
		安全监理措施（10 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性强，并切实可行）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漏项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5 分）	有明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方法和程序，且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漏项不得分。
2.2.1 (4)	项目 监理 机构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资格证及注册证）；注册证为市政专业工程；满足以上要求，具有中级职称，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以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材料不符不得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20 分）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资格证及注册证），中级及以上职称，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满足以上要求 1 人得 5 分，满分 15 分 2、配备有监理员 5 人：

		具有监理岗位证书，其中一名为安全监理员，具有安全监理员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少一名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以上人员均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以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材料不符不得分）
2.2.1 (5)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5分）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委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25分，相同问题出现两个以上的，按一处计； 上述扣分项，扣完5分为止。
3.2.2	无效标条款	A、开标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监理服务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 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总监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细微偏差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指定的专人负责编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编码记录。编码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递交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有遗漏的，评标委员应书面要求投标人补交，对补交的，可作细微偏差扣分处理，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开标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评标无效标条款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 d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监理服务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8)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9)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在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项目监理单位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 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表 1：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二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4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期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_____监理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注册证，注册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与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2	与施工承包人（供应商）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者与施工承包人（供应商）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者与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人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6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8	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注：若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以招标人如实提供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该项不合格，则其投档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范围，且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函中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2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要求，详见投标函内容。					
3	监理服务期	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4	监理服务质量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函及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函中承诺内容。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4：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 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范围	投标人 得分
1	监 理 大 纲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安全监理措施									
6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 理 大 纲	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4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安全监理措施							
6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合计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委姓名及评分							投标人得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范围	
1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5-1 的“合计”栏。

附表 5—1：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							
	合计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6：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监理服务费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7：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					
2							
3							
4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8：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技术文件	A					
2	商务文件	B					
3	监理服务费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号：_____，安全生产教育合格证号：_____。

监理员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学历证（职称证）：_____。

监理员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学历证（职称证）：_____。

监理员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学历证（职称证）：_____。

监理员姓名：_____证书号：_____学历证（职称证）：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包括：

1.施工监理服务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阶段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3. 其他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____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向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

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中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

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季度平均支付至监理费的百分之九十。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但不解除监理人相应的质量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2）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上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委托人收到帐单后 14 日内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_____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它(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 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管理人员			
3.辅助工作人员			
4.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资质证书副本	()
(六) 营业执照副本	()
(七) 近壹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
(八)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
(九) 投标承诺函	()
(十) 其他材料	()

二、商务文件

(一) 监理服务费报价	()
(二) 项目监理单位	()

三、技术文件

工程监理大纲	()
--------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各项监理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承诺派出_____（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备注：附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所打印的回执单。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基本账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资质证书副本

(六) 营业执照副本

（七）近壹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要求）

(八)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等)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1、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职称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九）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 1.4.3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 (3)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8)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0) 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 1.4.4 项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 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和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监理期间能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二、商务文件

（一）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事专业	岗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注册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及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1、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2、监理员：提供岗位证书、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监理员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三、技术文件

工程监理大纲

一、项目特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二、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三、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四、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五、安全监理措施

六、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